

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

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海安高新区胡集工业园区桥港路 200 号建设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南通昊日光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800 吨、通风接口制品 12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抑制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9）431 号。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19 年 8 月 20 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生产，2020 年 10 月下旬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能达到 75%以上。脱水用水环评设计回用到冷却槽用水，建设单位从产品要求出发，实际建设将脱水用水回用到冷却塔用水，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

比，除了上述变动之外，其余的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上述规定，及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未加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对“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东盛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原料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安东盛塑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具体规章制度见表1：

表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3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3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20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20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50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20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现有生产车间界外100m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要求。

